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

緒言

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i)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2025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2025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招商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於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分別訂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工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2025年2月25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成都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芙蓉錦程」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45% 成都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成都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成都銀行提前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5年1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芙蓉錦程」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5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0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40% 成都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成都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成都銀行提前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協議日期	2025年2月25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芙蓉錦程」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9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2月28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28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89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45% 成都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成都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成都銀行提前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成都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芙蓉錦程」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3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4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05%至2.40% 成都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05%。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成都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或分行發佈信息公告或通知本公司。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成都銀行提前終止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i)2024年12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5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及(ii)2025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該等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分別載於2024年12月公告及2025年1月公告。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浙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60百萬元。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的主要條款如下：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浙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浙商銀行單位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75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0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1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30%或2.20%或2.65% 浙商銀行保證最低年化回報率為1.3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浙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浙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三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茲提述2025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招商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結構性存款。於本公告日期，該結構性存款仍未到期。該結構性存款的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1月公告。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招商銀行認購一筆結構性存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招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點金系列看漲兩層區間92天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2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0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2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1.85%或2.31%
掛鈎標的	倫敦金市協會公佈的黃金下午定盤價
提前終止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惟須於提前終止日前兩個營業日在其官方網站發佈信息公告。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招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5年2月24日及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分別訂立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工商銀行認購兩筆結構性存款，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協議日期	2025年2月24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工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2月26日
到期日	2025年5月29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2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0.75%至2.5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及工商銀行均無權提前終止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工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協議日期	2025年3月20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工商銀行
結構性存款的名稱	掛鈎匯率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的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
認購的本金額	人民幣100百萬元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6月23日
結構性存款的期限	94天
預期年化浮動回報率	每年0.75%至2.50%
掛鈎標的	歐元兌美元匯率的表現
提前終止	本公司及工商銀行均無權提前終止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贖回及付款	本公司無權於期限內贖回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的本金及實際回報將於其到期或被工商銀行提前終止後一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

董事認為，有關認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對價乃按公平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認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乃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並未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配售新H股（已於2024年5月16日完成）或認購本公司新內資股（已於2024年12月18日完成）的所得款項。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成都銀行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控股的地方性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38)。其主要業務為吸收公眾存款及發放貸款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浙商銀行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上市。浙商銀行主要從事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銀行服務。

招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招商銀行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進行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

工商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上市。工商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成都銀行、浙商銀行、招商銀行及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考慮(其中包括)(i)具有浮動回報的保本結構性存款的性質，(ii)預期回報率，及(iii)理財產品的短期性質，使用本集團閒置自有資金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將獲得高於一般商業銀行存款的回報，並且有利於提高本集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董事認為，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成都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浙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招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存置於工商銀行的結構性存款未到期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的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38)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成都銀行根據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5年1月20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5年1月20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5年2月25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及成都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市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II」	指	招商銀行根據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1月公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浙商銀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8)上市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V(a)和V(b)」	指	浙商銀行根據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的條款發行的兩項結構性存款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I(a)和III(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4年12月17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4年12月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V(a)和IV(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2025年1月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V(a)和V(b)」	指	本公司與浙商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簽訂兩份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浙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2024年12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8)上市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指	工商銀行根據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5年2月24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5年3月20日簽訂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一節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及工商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II
「2025年1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